关于2019年学前教育资助和民办教育

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近些年中央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下达我县学前教育资助、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加强资助资金管理；按照各类资助文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规范发放各类助学金。通过下达我县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解决了8所民办学校的部分日常经费，确保了部分民办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芷江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项目实施情况

幼儿入园补助金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幼儿入园补助金实施管理办法》（芷财教发[2013]2号）财政下拨资金10万元，本年度支出10万元，享受学生2400人次，严格监督管理，资金由财政局拨款到银行，银行直接打卡到学生或家长个人账户发放，严禁截留、挪用、滞留、扣减国家助学金。2019年3月，芷江县财政局全口径预算收支指标下达后，县财政局预算股及时把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下达到教育局零余额账户，民办学校根据自身的发展，按程序进行资金的拨付。到2019年底，下达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已全部开支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文件下达的指标、金额以及比例，将指标分配到学校，监督学校严禁套取国家资金，严禁扩大比例降低标准或缩小比例提高标准。县分担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到位，学生资助资金都及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为更好的落实芷江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将资金管理好、发放好、落实好，让资金发挥到最大用途。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严格要求学校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资金发放严格照指标文件要求，不提高标准降低比例、降低标准提高比例发放国家助学金。在国家助学金发放前，我们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指标文件的要求，开学初核实好学生人数，根据我县实际，提出评审发放工作的具体要求，以通知形式和指标分配表作为电子文件一同挂在网上，要求学校严格遵照执行。

对民办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及时性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率。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资助中心制定考核细则，实行学校自我评价与统一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和日常工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抽样验证为主，主要通过核查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资助对象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和通报。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县教育局对学校综合评估和年度考核的单项考核成绩。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下达后，相关学校的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日常开支通过正规途径在县财政支付局进行报账，保障了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目前存在的困难：学生情况在不断变化，贫困学生信息也随之变化，建立动态贫困学生信息库难度较大。财政预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数额较小，不能满足民办学校的发展需求，阻碍了相关民办学校的快速发展。

建议：尽快完善国家学生资助系统，建立一个便于操作，接地气的资助管理系统。提高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确保教育民办学校的发展没有后顾之忧，为芷江教育的发展提高保障。

2019年07月25日

